**2017年教育部-中关村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申报指南**

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是中国首家国家级创新示范区——中关村创新示范区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中心以促进我国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为己任，立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挥中关村自主创新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我国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健康发展。中心主要接受政府委托，并通过与社会组织广泛合作，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其他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中心设有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委员会和中关村创新创业导师库。

**一、建设目标**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17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的要求，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2017年与高校开展合作，设立160个项目共同建设。合作项目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导向，支持高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和实践条件建设。

**二、合作项目**

**（一）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1.建设内容

在全国高校选择30位教师，建设30个学习效果好、效率高、学生主动参与的创新创业类或其他课程。

2.成果要求

项目申请人根据学习者特点，以“3E”（effective，efficient and engaging好效果、高效率、高参与）精彩课堂为标准，完成一门创新创业类或其他课程的教学设计，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过程（课前、课中、课后教学活动的组织等）。

3.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

4.申报条件

①创新创业类课程教师、其他课程教师均可申请；

②所在高校重视教学改革，并能提供配套资金；

③具备教学设计能力的KAB创业教育师资优先。

5.支持办法

①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集中评审，择优选择30个项目予以支持。

②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对通过评审选拔的项目，根据项目情况提供3～5万元人民币的建设资金支持，确有必要的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

**（二）师资培训项目**

1.建设内容

在全国选择30所高校，建设创新创业教师研修基地，面向所在地高校创新创业教师，开展创新创业理论知识、课程开发能力、授课方法、创新创业实践指导技能等培训研修。

2.成果要求

在中心支持下，基地组织规范化创新创业师资培训活动。每个基地每年完成至少1期（不少于30人）创新创业教师研修培训任务。

3.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4.申报条件

①所在高校重视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并能提供配套资金；

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负责人团队优先。

5.支持办法

①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集中评审，择优选择30个项目予以支持。

②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对通过评审选拔的高校，根据项目情况提供1～2万元人民币的建设资金支持。

**（三）实践条件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选择100所高校建设“直通中关村”创业实验室。

2.成果要求

校内挂牌成立“直通中关村”创业实验室，实验室具备创业服务能力聚集、创新技术推介、创新能力训练、创业计划指导、创业项目打磨、创业项目孵化、中关村创业服务资源对接等功能。

3.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4.申报条件

①所在高校重视创新创业实践条件建设，并能提供配套资金；

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负责人团队优先；

③所在高校为KAB创业教育基地等实践基地的优先。

5.支持办法

①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集中评审，择优选择100个项目予以支持。

②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对通过评审选拔的高校，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价值20万元平台技术支持和建设指导。

**三、申请办法**

1．项目申报高校应根据类别填写附件中的申报书。

2．项目申报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注册申报，并于 2017年 10月31日前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和签章后的纸质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本中心项目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学校+申请人。

中心将于2017年11月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2017年12月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立项。立项后，中心将与高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完成后将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联系方式**

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4层

联系人：张 琳

咨询电话：010-51665003

E-mail：jidi@eeccu.cn

附件1

**2017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课程：\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请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

2017年8月**申报说明**

1. **申报资格**
2. 全日制本专科院校教师均可申报；
3. 面向专业及对象：创新创业类课程教师、其他课程教师；
4. 学校必备条件：所在高校重视教学改革，并能提供配套资金；
5. 具备教学设计能力的KAB创业教育师资优先。
6. **项目评审**
7. 项目申报后由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组织评审，并公布立项名单；
8. 成功立项的项目，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与高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
9.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中心对项目进行验收。
10. **知识产权**
11.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团队）共享；
12. 未尽事宜请参考《2017中关村万众创新——教育部产学合作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或咨询联系人。
13. **申报**

**项目申报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http://cxhz.hep.com.cn/%22%20%5Ct%20%22_blank)）注册申报。本《申报书》由所在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将电子文档和签章的纸质扫描件发送至本中心项目联系人电子信箱jidi@eeccu.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学校+申请人。**

**2017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高校 |  | 院系（部门） |  |
| 专业/学历 |  | 职务/职称 |  |
| 手机 |  | Email |  |
| 地址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科研情况等） |
| 项目设想 | （质量保证、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 |
| 配套经费规划 | （来源、数额、用途等） |
| 单位意见 | （可依情盖校章、院系章或部门章）（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2017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师资培训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

2017年8月**申报说明**

1. **申报资格**
2. 所在高校重视教学改革，并能提供配套资金；
3. 创业教育相关负责人团队优先。
4. **项目评审**
5. 项目申报后由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组织评审，并公布立项名单；
6. 成功立项的项目，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与高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
7.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对项目进行验收。
8. **知识产权**
9.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团队）共享；
10. 未尽事宜请参考《2017中关村万众创新——教育部产学合作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或咨询联系人。
11. **申报**

**项目申报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http://cxhz.hep.com.cn/%22%20%5Ct%20%22_blank)）注册申报。本《申报书》由所在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将电子文档和签章的纸质扫描件发送至本中心项目联系人电子信箱jidi@eeccu.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学校+申请人。**

**2017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创新创业师资研修基地）项目申请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在部门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在部门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基础 |  |
| 项目背景 | （为何提出本项目？解决什么问题？项目的意义？） |
| 建设目标 |  |
| 年度计划 | （研修时间计划、学员组织计划等） |
| 单位意见 | （可依情盖校章、院系章或部门章）（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2017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实践条件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

2017年8月**申报说明**

1. **申报资格**
2. 所在高校重视教学改革，并能提供配套资金；
3. 创业教育相关负责人团队优先。
4. **项目评审**
5. 项目申报后由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组织评审，并公布立项名单；
6. 成功立项的项目，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与高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
7.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对项目进行验收。
8. **知识产权**
9.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团队）共享；
10. 未尽事宜请参考《2017中关村万众创新——教育部产学合作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或咨询联系人。
11. **申报**

**项目申报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http://cxhz.hep.com.cn/%22%20%5Ct%20%22_blank)）注册申报。本《申报书》由所在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将电子文档和签章的纸质扫描件发送至本中心项目联系人电子信箱jidi@eeccu.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学校+申请人。**

**2017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直通中关村创业实验室）项目申请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在部门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在部门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基础 |  |
| 项目背景 | （为何提出本项目？解决什么问题？项目的意义？） |
| 建设目标 |  |
| 年度计划 | （研修时间计划、学员组织计划等） |
| 单位意见 | （可依情盖校章、院系章或部门章）（盖章）年 月 日 |